**雇主责任险明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险种** | ： | 雇主责任险 |
| **保单号** | ： | 10203033901294456118 |
| **被保险人** | ： | beibaoxianren |
| **保险期限** | ： | shengxiaoriqi |
| **赔偿限额** | ： | **死亡伤残：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）**  赔偿限额60万；  **误工费：**  无免赔，按200元/天100%赔付，最多不超过5000元每周，最长不超过365天；  **意外医疗：**  赔偿限额5万，无免赔，100%赔付  **住院津贴：**  100 元/天，无免赔天数，最长不超过180天  **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（5-10 级,解除劳动关系）：**  按照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进行赔付 |
| **地域限制** | 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|
| **附加条款** | ： | 1、上下班途中条款  2、24小时意外险特别扩展条款（B）  3、附加超额责任保险条款（限额：人民币100万）  4、员工食堂条款  5、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条款  6、及时报案条款  7、不计工伤保险赔偿条款  8、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 9、宿舍责任条款 |
| **特别约定** | ： | 1. 人员增减按照实际投保天数除以365天予以申报及调整保费，保单到期后一个月内结清保全保费； 2. 承保年龄：16岁－70周岁；66-70周岁人员不超过整体人员的5%；   66－70周岁被保险人，执行条件：身故残疾赔偿限额20万/人，意外医疗赔偿限额2万/人，其余各赔偿限额均为主险的50%；   1. 本保单项下误工费单独设置限额，与死亡、伤残的赔偿及限额无关； 2. 品牌声明：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“中国平安”、“平安”、“平安保险”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；若需使用，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，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。否则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（1）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，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；（2）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圆整）；（3）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，还应另外予以赔偿。同时，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3. 扩展承担“嘉善东方医院”合理且必须的属于社保范围内的治疗费用，工伤病假单属于人身损害误工期、护理期、营养期评定规范GA/T 1193-2014标准内的予以认可，超过该标准按该标准理算理赔金额；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伤残等级 | 比例 | | 一级 | 100% | | 二级 | 80% | | 三级 | 70% | | 四级 | 60% | | 五级 | 50% | | 六级 | 40% | | 七级 | 30% | | 八级 | 20% | | 九级 | 10% | | 十级 | 6% |  1. 兹经双方同意，若被保险人雇员所受之伤残不符合主条款“雇主责任险赔偿金额表”所列的任何一项，本公司将按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，并对照国家发布的《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》（GB/T16180-1996）（以下称《伤残鉴定标准》）确定伤残等级而支付相应赔偿金。相应的赔偿限额为该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下列“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”的比例乘以每人伤残最高赔偿限额所得金额。  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 伤残项目对应《伤残鉴定标准》两项者，如果两项不同级，以级别高者为伤残等级，如果两项同级，以该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；伤残项目对应《伤残鉴定标准》三项以上者（含三项），以该等级中的最高级别的上一等级为伤残等级。但无论如何，伤残等级不得高于上表中所规定的一级。   1. 本保单不承担2米及2米以上高处作业的保险责任。 |
| **司法管辖** | 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 |
| **适用条款** | ： | 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雇主责任保险A条款及扩展条款 |

**人员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险种** | **岗位** | **生效日期** |